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 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行政责任人

高焕利，男，47 岁，现任我公司总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2 年 8 月加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拥有 20 年以上保险从业经历。

（二）专业责任人

张祥祯，男，43 岁，现任我公司副总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3 年 7 月加入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正高级经济师职称，拥有近 20 年金融从业经历。

以上人员均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行政责任人

高焕利，2012 年 8 月至今，在天安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总裁，曾担任股东专家顾问组副组长；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担任生命人寿保险公司副总经理；2006

年9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新华人寿保险公司销售中心主任（副总裁级），兼任负债与投资管理委员会副主任；2003年6月至2006年8月担任新华人寿山东分公司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3年5月担任新华人寿青岛分公司总经理。

（二）专业责任人

张祥祯，2013年7月至今担任天安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年6月起兼任财务负责人，2015年9月起兼任首席风险官；2011年7月至2013年7月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2008年7月至2011年7月担任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秘；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担任长财证券经纪责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3月至2006年9月担任北京明天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派财务总监财务处长；1995年7月至2003年3月担任山东华日集团总公司财务经理。

以上人员均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列举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正高级经济师

（二）有无担任其他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无

四、中国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

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保[2016]122号

签发人：高焕利

关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相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原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专业责任人由张宏波更换为张祥祯。

张祥祯同志现任公司副总裁，具有承担不动产投资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特此报告

附件：张祥祯同志简历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1日

附件:

张祥祯同志简历

基本信息:

男，1974年生，硕士，现任公司副总裁，具有正高级经济师职称。

教育背景:

2012.9	EMBA	吉林大学管理学院
2009.7	自考计算机专业	吉林大学信息学院
1993—1995	北京国际商务学院专升本	山东财政学院

工作经历:

1995.07—2003.03	山东华日集团总公司	财务经理
2003.03—2006.09	北京明天控股集团公司	外派财务总监/财务处长
2006.09—2008.07	长财证券经纪责任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2008.07—2011.07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总监兼董秘
2011.07—2013.07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总 裁
2013.07 至今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裁

校对：王珏

共印： 1 份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1 日 印发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保[2013]52号

签发人：高焕利

关于报送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经理高焕利同志为不动产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对不动产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确定我公司总裁助理胡晓宁同志为不动产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对不动产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及具体业务风险揭示的充分性和及时性承担主要责任。

胡晓宁同志具有助理会计师职称。高焕利同志和胡晓宁同志的任职资格已获得中国保监会核准，并具有承担不动产投资业务相关风险责任的资质和能力。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9 日

打印：白洁

校对：雷蕾

共印：1 份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 29 日 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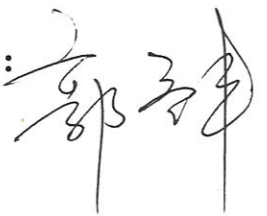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高焕利与专业责任人张祥祯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7.9.15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高焕利，是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高焕利

2017年 9月 15日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张祥祯，是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张祥祯

2017年 9月 15日